

資優教育的「正思」與「迷思」

吳武典（師大教育心理系教授）

孟子曰：「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，一樂也。」這句話對於今日資優教育工作者來說，只算對了一半。事實上，教育英才也是一件很辛苦的事。幾年前一位國小資優班老師即曾在某報副刊上發表一篇「我怕教資優班」的文章。因為資優學生的求知能力和求知慾望遠比一般學生強烈。加上在升學主義籠罩之下，「啟發智慧」固然重要，「準備考試」尤為迫切，教師與學生心情負擔之重，可想而知。如何在升學主義之下，使資優學生獲得較為正常而有利的發展，是今日資優教育所面臨的最大挑戰。

對資優生的「迷思」

資優生固然是值得珍惜的璞玉，但若是期望不當、做法錯誤，這些璞玉將永遠不能發射光芒，甚至不但不能琢磨成玉，反而提早破碎，形同瓦礫。以下是應加澄清的一些「迷思」。

一、以為他是「天生」或可以「人造」：

前者認為資優生是天生的，故可以不學而能，不必痛下苦功。後者以為經過特殊訓練，可以使智商猛進七十點（報上曾有此廣告），以惡補方式造成假性資優。其實，資優是天生的潛能再輔以後天的努力。先天設下發展的限制，而良好的環境和教育可以發展其隱藏的才賦。兩者都有其作用，也有其限制。

二、以為他是「全才」或「完人」：

以為資優生應各方面都能，各方面都好。所以資優生每天學這學那，沒有一點自己的時間，也不容許犯錯。這種教育方式，形成不必要的壓力，往往使資優生提早結束童年，害怕成長，也害怕被稱為資優。

三、以為他自己會成功，用不著別人操心：

孩子的潛能要得到充分的發展，需要他人的關懷和良好的環境。資優學生需要了解和支持。沒有園丁，幼苗那能茁壯？沒有伯樂，那有千里馬？

四、以為對他特別施教會使他驕傲自大：

其實大部分的資優生並不會驕傲。給予特別施教，是因材施教，並非給予特權。在施教過程中，一般的生活常規和道德規範也不可忽略。甚至因特別施教，可養成資優生的自我肯定和使命感，對自己、對社會均有好處。

五、以為他在學業上一定名列前茅：

資優學生可能喜歡「學習」自由學習，但不一定喜歡「讀書」尤其是讀教科書，所以往往「夠聰明，但不夠用功」，形成「低成就」現象，小時的愛迪生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若要求資優生一定考一百分、考第一名、考第一志願，那麼他可能把全部精力都放在應付考試上面，只知「苦讀」、「死讀」，真正學習的能力和動機愈來愈低，人也愈來愈笨了。

對資優教育的「正思」

辦理資優教育應從學生的最大利益出發，而不是為了父母、老師的需要或政府的面子。因此，宜本乎「自然」和「催化」並進原則。既不能「揠苗助長」，也不能「壓苗助短」。茲就此觀點，提出個人對資優教育的幾點期望：

一、多鼓勵少壓力：

鼓勵學生盡力而為，自我超越；避免過度人際競爭，破壞人際關係。

二、啟發智慧重於知識傳授：

鼓勵學生多方面的學習和獨立的思考，以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和方法，奠定未來進入學術殿堂的基礎。

三、適應差異重於規律一致：

配合各人能力和學習狀況，進行個別化的教學（包括個別指導和分組教學），讓學習特殊化，但生活常規仍然要一般化，並在學習過程中，加強合作精神的培養。

四、創造思考重於記憶背誦：

死記死背將失去學習的興趣，提早結束學習的生命。資優生之可貴在於其能創造思考，這有賴於自由開放的環境和激勵創造思考的教學。

五、利用社會資源：

知識不限於課本，教室不限於學校，各種社會資源（如圖書館、科學館、博物館、社教館、美術館、公園、動物園、植物園等）應為學生開放，進而主動辦理充實活動，以創造一個豐富而健康的生態環境。學校亦應充分利用各種社會物質與人力資源，實施校外教學。

六、給予自由時間：

不要讓學生每天只是忙著寫作業、準備考試或研習才藝，應給予孩子一些自由的時間，讓他們學習支配自己的時間，從事一些自我充實的活動。

七、培養道德責任：

資優生的道德教育應予加強，以培養愛鄉、愛國、愛人類的情懷及對社會的使命感。此種教育最好透過討論及參與，切忌流於形式教訓，徒招反感。

八、建立一生職志：

幫助資優學生及早認識自己的興趣、能力，發展對自己的期許，確立人生的目標。希望資優學生的個人目標與社會福祉互相結合，即「爭名當爭萬世名，爭利當爭天下利」。

升學主義下的生存之道

在今日的升學主義陰影下，資優教育處境艱難，畢竟「做學問」和「應付考試」是兩回事。會做學問的人，不見得考場得意；會應付考試的人，也不見得會做學問。資優教育是希望學生能提早做學問，可不是提早準備考試。但現實如斯，資優教育應如何自求生存和發展呢？

資優學生當然也需要升學，準備接受繼續教育是資優教育的目標之一。但是，升學並非唯一的目標，資優生不應把全部的精力放在升學準備上。資優學生潛能可貴，若只用作應考的工具，實在是「暴殄天物」。

基於「考試領導教學」的事實，近年來，教育行政當局已努力改進入學考試的命題，使之趨於靈活變化，這對於資優教育應是有利的。只可惜改進的幅度有限，仍難以帶動整體的教學革新。政府的另一措施是開闢升

學管道使學制富於彈性。如已進入第四年的「中學數學及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」之實施，即是一例。

此一辦法規定國三、高三科學及數學成績特優學生可以在參加科學研習營考查通過之後，甄試保送升學（大學限升基礎科學學系）；國二、高二科學及數學成績特優且其他各科也甚優異者，可跳級參加上一級學校入學考試。

此一管道之開闢，立意頗佳，國三、高三之甄試保送效果良好，但選拔條件嚴苛，受惠學生仍然有限。至於跳級參加入學考試者，對學生實質幫助不大，能如願考取就讀者不多，且似已造成提早惡補情形，妨害正常教學，亟宜改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「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」，實施「保送甄試升學」，使資優學生能從容做學問。

在制度尚未能大幅改進之前，資優教育要在「為學」和「應考」雙重壓力下生存、發展，似乎只有一法；即先修「內功」，再修「外功」。所謂「內功」就是充實實力，即依資優教育精神，培養良好學習態度，學習正確讀書方法，重理歸、推理、創造和批判。到了考前一段時間，再加強「外功」，即練習應付考試的招術，如加強考試題型的反覆練習。相信內功紮實以後，外功練起來就事半功倍。千萬不要提早讓資優生變成特選的一批「鬥牛」或「賽馬」（楊維哲教授語）。相信先內功再外功的方法，可使「為學」與「應試」兼顧，為資優學生保留一些元氣和後勁，作為將來參加「世界大賽」的資本。

本文輯錄自中華日報1986年4月6日